

第一太平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第一太平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乃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而訂立。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內，第一太平已採用該等守則並遵守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強制性條文。

為確保嚴格遵守管治守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作出相關修訂，並已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董事輪值的條文。此外，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重新按三年之特定任期再獲委任。

除以下所述外，本公司亦已符合管治守則之所有獲推薦之最佳應用守則：—

1. 委任代表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董事會十二名成員中只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年報及賬目內以個人及記名方式披露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詳情。
3. 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日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由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之Graham L. Pickles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此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審核核數範圍內之事項，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管，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定期會晤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項目。

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編製及採納的操守準則條款相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大致相同。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其二零零四年年報披露，於進行集團性的全面檢討，以確定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或可能屬於關連交易之交易詳盡資料後，本公司已確定四系列由本公司擁有51.5%權益之附屬公司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進行的交易。其後，本公司已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該等交易之詳情。

就本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所確定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之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如下：

1.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系列與Indofood旗下麵食業務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預計總額合共約二千五百一十萬美元。該等交易主要為向關連人士提供原材料或製成及包裝產品、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相關商標有關。

44 企業管治報告

2.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系列與Indofood麵粉業務及旗下Bogasari麵粉工場部門所進行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預計總額合共約四百五十萬美元。該等交易主要為由關連人士提供或採購原材料或製成及包裝產品以及採購精製麵粉有關。
3.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系列與Indofood旗下分銷部門有關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預計總額合共約一千八百七十萬美元。該等交易主要為由Indofood附屬公司PT Indomarco Adi Prima為或透過關連人士分銷餅乾、食品、飲料及其他消費產品有關。
4. 有關持續融資安排之交易——項與關連人士有關之持續融資安排，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年結日的結算額約為四百七十萬美元，而預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高尚未償還餘款則為七百四十萬美元。

根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最高總值，並應用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本公司已確定上述四系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向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披露。本公司已於一份刊登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該等交易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規定，有關交易亦須獲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述各項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Indofood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權益。